**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申請須知**

1. 收件截止期限：秋季班每年4月30日、春季班每年10月31日
2. 申請資料：
3. 來校短期研修(究)申請表(請以電腦繕打)（附件1）。
4. 就讀學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之推薦函(附件2) 。
5.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（請以電腦繕打，研究生務必繳交研究計畫）(附件3) 。
6. 校方開立之**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**（須有校方之戳章）。
7. 校方開立之**在學證明正本1份**（須有校方之戳章）。
8. 健康證明檢查表 **(務必由醫院核章，並與上述申請資料同時繳交)**(附件4)。
9. 赴臺灣海洋大學短期交換(研修)承諾書(附件5)。
10. **短期交換(研修)學生推薦表(由校方統一填寫)** (附件6)
11. 入臺證**線上申辦**應備材料（**電子檔）**
12. 入台證線上申辦必填資料(.xls)(附件7)
13. ２吋白底彩色脫帽照片**電子檔**（最近1年內拍攝）： 解析度限150-300 dpi、照片寬度430像素至500像素之間、照片高度570像素至660像素之間、檔案格式為jpg, jpeg、檔案大小請小於512KB。
14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**電子檔**： 正反面請彩色掃描於同一頁、檔案格式為jpg, jpeg、檔案大小請小於512KB。
15.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**電子檔**： 檔案格式為jpg, jpeg、請用彩色掃描、檔案大小請小於512KB彩色白底
16. 課程學分選讀規定

研修生可跨系選修，選讀總學分數標準，依原就讀學校認可為原則。

1. 來臺前須於大陸地區先行辦理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 （效期需至少含括來臺後2週）；入學後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事項。
2. **本人確定已詳讀本須知，並同意遵守臺灣海洋大學相關規定。**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附件1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(究)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請貼6個月內彩色、 脫帽、相片不修改、 足資辨識人貌五官清晰之照片(4.5cmX3.5cm)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 月　 日 | | 出生地 |  | |
| 大陸地區  現就讀校名 |  | | 大陸地區  現就讀  系所與年級 |  | |
| 選讀(研究)方向  重點條列 |  | | | | | |
| 大陸地區  通訊處  及電子信箱  聯繫方式 | 住址：  電話：  手機: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
| 來臺期間獲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補(獎)助請列明補(獎)助項目及經費 | 獲獎助機關(構)名稱 | | 獲補(獎)助項目 | | 獲補(獎)助額度 | |
|  | |  | |  | |
| 擬申請系所 |  | | 研修期間 | 自 年 月　　日  迄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
| 系所審核 | | □同意 (研究生)指導老師：  □不同意（請註明原因）  系所主任： 所屬院長： | | | | |

備註：1.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填寫。

　　　2.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。

　　　3.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，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，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。

　　　4.粗體框線內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填寫，申請者請勿填寫。

附件2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短期研修(研究)推薦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 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地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| |
| 來臺學校 |  | 研修期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  至　年　月　日 | | |
| 選 修（研究）  計 畫 主 題 |  | | | | |
| 推  薦  者  對  申  請  人  評  語 |  | | | | |
| 推 薦 者：  服務機關：  職 稱：  電 話：  通 訊 處：  電子信箱：  推薦者簽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備註： 1.本表由**學生該校教授推薦**填寫。

2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。

附件3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短期研修(研究)讀書（研究）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壹、目的： |
| 貳、內容： |
| 參、來臺之理由： |
| 肆、預期成效： |

申請人（姓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撰寫，應說明來臺研修或研究之理由並請詳細撰寫 (可檢附相關文章或有利申請之文件)，俾便本校審查之參考。

2.本表僅供參考，可自行增列表格繕寫。